##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9]384号),公司已于2019年4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受 疫情影响暂未启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3 日发 布的《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以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已核发的并 购重组行政许可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等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 事会拟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于 2022 年 12 月31日前完成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后续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无法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募集 配套资金,公司将终止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